

市交警大队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活动



近日，市公安局第二党总支——市交警大队组织全体党员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活动。

活动中，市交警大队党总支书记严长龙带领全体党员学习了“两学一做”教育内容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，并提出党员干部要加强理论学习、党性修养，深化思想

认识，领会精神实质，切实增强政治自觉，争做合格共产党员。活动还要求，全体党员干部要提高对党建工作的认识，立足本职，增强自身素质，巩固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成果，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，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。

据了解，此次教育活动还就思想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

工作动态

5月12日是第三次全国集中整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统一行动日。是日，市交警大队严格按照上级公安部门统一部署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5.12”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异地集中整治行动。

行动中，该队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及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特点，严格制定专项整



治警力安排表，集中优势警力，异地开展整治行动，以避免“人情案”的发生。此次活动，共出动民警辅警60余人，在辖区省市主干道和城郊结合部主要路口设立临时卡点5处，重点查处饮酒后驾驶、醉酒驾驶、涉牌涉证、违章停车、面包车超员、货车违法载人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，切实做到“逢车必查、逢违必究”，始终保持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。

据了解，5月12日全天，共查获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22起，其中查获饮酒驾驶4起，醉酒驾驶4起。

市交警大队开展“5.12”酒驾醉驾异地整治行动

市交警大队联合运管部门加强道客公司源头监管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防风险、治隐患”专项行动，强化源头监管，有效预防各类交通安全隐患，5月17日，市交警大队联合运管部门对市道客公司开展安全检查，通报

了有关近期盐城开往上海的大客车的重大交通事故情况，要求车辆单位吸取教训，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管制度和“三不进站、六不出站”的规定，坚持GPS 24小时值守，做好各类安全台账，遇雨雾等恶劣天气，及时向驾驶人进行安全提示，提醒驾驶人谨慎驾驶，杜绝超员、超速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发生，确保车辆行车安全。

我市召开全市中小学生“交通安全宣传周”部署会

5月10日上午，我市召开全市中小学生“交通安全宣传周”部署会，市文明办、公安、教育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。会议就接送学生车管理、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排查、护学岗开展等工作进行座谈交流，并就下一步做好“交通安全宣传周”行动进行部署。会议要求各职能部门要多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做好护学岗工作，学习赞化中学护学岗模式，确保学生上、放学安全，营造交通安全周的宣传氛围。



5月17日下午，交警大队民警走进高邮南海中学为全校师生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。讲座过程中，民警通过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，针对中学生日常参与交通活动的特点，把中学生常见、易犯等交通违法行为，结合实

市交警大队走进学校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

际案例，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学生展开交通安全教育，强调交通事故对个人、家庭及社会的危害性。同时，该队还通过在校园竖立宣传战牌、发放交通安全资料等方式不断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，引导广大学生正确遵守交通规则，远离交通事故，活动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。

警惕电动车连把手套！“手套”惹祸 电动车蹭倒患病老人

反穿风衣防风，是很多电动车骑行者尤其是女性的选择。发生紧急情况时，因反穿风衣影响骑车人的行动而导致事故，屡被媒体报道，警方对此也一再提醒。

10日，高邮警方通报一起因电动车连把手套而造成事故的案件，和反穿风衣一样，在电动车上加连把手套影响刹车的后果也相当严重。警方称，高邮市汤庄镇的蒋某，驾驶踏板电动车下班回家途中，由于车把上绑着厚厚的连把棉手套，刹车不灵敏，加

之天色昏暗，观察不力，当发现路边一位拄着拐杖的老人时，虽紧急避让，车把还是刮到老人所拄的拐杖，致老人跌倒在地，头部三处骨折。

8日晚18时许，蒋某骑车回家。当时阴天昏暗，路边没有路灯，蒋某也没有开车灯，突然隐约发现路北有一老人正在蹒跚步行，蒋某发现对方的时候，已经到老人面前，因为刹车不力，电动车右侧碰到了老人所拄的拐杖上，老人一下离开了拐杖，当时就跌倒在

地。高邮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汉留中队民警到达现场时，只见路边一个瘦弱老人已经被扶坐到椅子上了，地面一大滩血迹，前面不远的地方倒着一辆电动踏板车，再前面还有一个拐棍掉在地上。

民警处理该起事故时发现，蒋某驾驶的踏板电动车两边刹车都用厚厚的棉手套套着，在行驶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，也是导致该起事故的原因。目前，该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之中。

警方提醒

该案中的蒋某骑电动车给自己的车装上了挡风御寒用品，电动车连把手套就是其中一种，虽然厚厚的手套解决了骑车人手部保暖防寒的问题，但同时带来了安全隐患。主要是连把手套束缚双手没能及时刹车，是导致该起事故的原因之一。如果蒋某所骑的踏板电动车没有在车把上扎着连把厚手套，也许该起事故就能避免。

交警大队民警告诉记者，来不及刹车只是连把厚手套的危害之一。正常的人在遇到意外情况的时候，本能反应就是用手去自我保护。当遇到紧急情况，比如当车辆要翻倒的时候，人们就会本能地伸手自保，但如果用的是这种连把手套，双手被手套束缚，等手从手套里拿出来

以案说法



高邮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主办

高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秸秆禁烧禁抛、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告

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现就加强秸秆禁烧禁抛、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田间、地头、路旁、河畔、林边等地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（包括小麦、水稻、油菜和其他农作物秸秆），禁止将农作物秸秆堆放在公路上或推入河道、渠道、水库等水源之中，形成二次污染。

二、乡镇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是辖区内秸秆禁烧禁抛、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

体，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秸秆禁烧禁抛、还田和综合利用等一系列工作，对本辖区秸秆禁烧禁抛、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。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，督促指导乡镇、园区做好秸秆禁烧禁抛、还田和综合利用工作。

三、对违反规定焚烧秸秆的，由市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予以处罚。对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、导致重大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四、按照“1+X”（即秸秆机械化还田结合其他多种形式利用）的模式，市政府支持发展秸秆还田、秸秆制粒、秸秆发电、秸秆沼气、秸秆沤肥、秸秆食用菌等秸秆综合利用。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，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和

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引导农户妥善处置和堆放农作物秸秆。

五、凡在我市从事收割作业的收割机，在落实秸秆机械化还田的田块作业期间应一律安装秸秆切碎装置，并在收割作业时，将秸秆切碎，确保农作物的收割留茬高度不得高于15公分，秸秆切碎长度不得长于10公分。对不安装秸秆切碎装置，或者收割时秸秆切碎长于10公分、留茬高于15公分的机手，由农机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教育，限期纠正。对不按照规定要求作业、不听劝阻的机手，由农机、环保等部门进行严肃处理，农民有权拒付收割作业费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投诉、检举、揭发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的行为，投诉受理部门要

热情接待，及时查处，认真解决。

七、市包干部门要加强“三夏”、“三秋”期间的巡回检查，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行为。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引导，教育群众自觉遵守禁烧禁抛秸秆的有关规定。

八、对秸秆禁烧禁抛工作组织不力、监管不严、处置不当、造成较大面积焚烧秸秆的乡镇、园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，由市监察部门予以行政问责。

九、市政府设立焚烧秸秆举报电话（84614691），各乡镇（园区）也要设立焚烧秸秆举报电话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高邮市人民政府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